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

原告 王樂仁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程序上尚有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準此，依監獄行刑法提起抗告則應徵裁判費500元，且此為必備之程式事項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原告前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民國113年8月27日法授矯復字第1130103085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嗣原告於113年12月3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狀」載明：「並非不願付訴訟費，只因本人在羈押中，保管金也有錢，母親年邁，又不常會客，此費用應該是由貴單位向所方或監方申請由保管金扣除，不應用此理由撤銷訴訟人之案件。……現今訴訟人，只因貴單位不合程序方式駁回，撤銷假釋，懇請鈞上重新裁決」等

01 語，原告所提出上開書狀僅載明「行政訴訟狀」，則原告是  
02 否係就本院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監簡字第75號裁定表示不  
03 服而提起抗告之意，尚有不明。倘原告係不服該裁定而提起  
04 抗告，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抗告費500元並補  
05 正抗告狀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，則依法駁回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7 法 官 黃子濶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許婉茹